

台湾民主自治同盟重庆市委员会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台湾民主自治同盟重庆市委员会，主要职能是参政议政、民主监督、对台联络和社会服务。机关内设办公室、参政议政处等 2 个职能处室。下属一个事业单位（重庆两岸经济研究所，其主要职能是开展两岸经济研究，促进渝台经济交流合作，承担渝台经济研究、学术交流和人才培养等工作）。台湾民主自治同盟重庆市委员会编制 2018 年 22 人（行政人员 12 人、工勤人员 2 人，事业人员 8 人），2018 年末实际在职人数 19 人（行政人员 12 人、工勤人员 2 人、事业人员 5 人，退休人员 1 人），行政人员比去年同期增加 1 人（因工作需要通过公务员遴选调入本单位）事业人员增加 1 人（因工作需要通过考核招聘调入本单位）。使用市机管局办公用房 825 平方米，使用车辆数 1 辆，年末实际使用车辆数 1 辆。

（一）职能职责。台湾民主自治同盟重庆市委员会，主要职能是参政议政、民主监督、对台联络和社会服务。参政议政处主要从事参政议政调研、对台联络和社会服务工作。包括提案、议案、信息、社情民意素材采集和撰写，重大课题调研，参政议政理论研究；台情分析研究，台胞联络接待，承办重大涉台活动；开展公益事业活动、

渝台联谊活动；与区县各部门对口合作，助推精准扶贫，做好社会服务；完成单位交办的其他任务。办公室主要职责是负责内外协调、办文办会办事，加强机关内部管理，确保机关工作的正常运转。

（二）机构设置。在具体的机构设置上，行政编制 14 人（现有 14 人），机关后勤服务事业编制人员 2 人（现有 2 人），处级领导职数 3 名（现有 3 名），秘书长（副厅局级）领导职数 1 人；设立办公室、参政议政处两个内设机构。

（三）单位构成。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18 年度决算编制的二级预算单位主要包括两岸经济研究所。重庆两岸经济研究所执行事业单位会计制度，单位基本性质为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公益一类），隶属台盟重庆市委。其主要职能是开展两岸经济研究，促进渝台经济交流合作，承担渝台经济研究、学术交流和人才培养等工作。

（四）机构改革情况。按照重庆市机构改革方案要求，本部门不涉及机构改革。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 总体情况。本部门 2018 年度收入总计 870.99 万元，支出总计 870.99 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75.14 万元、增长 25.17%，主要原因是日常公用经费增加及人员

增加资金支出。本部分的收入总计包括收入合计、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年初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包括本年支出合计、结余分配、年末结转和结余。

2.收入情况。本部门 2018 年度收入合计 717.04 万元，较上年决算增加 195.30 万元，增长 37.43%，主要原因是财政增加了经费支出，以及台盟对下属事业单位两岸所拨款导致其他收入增加 69.66 万。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34.14 万元，占 74.49%；其他收入 182.89 万元，占 25.51%。此外，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153.96 万元。

3.支出情况。本部门 2018 年度支出合计 765.7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 255.41 万元，增长 50.05%，主要原因是台盟日常公用经费增加及人员增加资金支出以及台盟下属的事业单位两岸所为进一步加大研究力度，拓展和深化两岸交流，为对台决策提供更多更好的参考意见，出差调研开展课题导致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增加。其中：基本支出 550.56 万元，占 71.90%；项目支出 215.16 万元，占 28.10%。此外，结余分配 60.87 万元。

4.结转结余情况。本部门 2018 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 44.4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09.56 万元，下降 71.16%，主要原因是今年部门因工作需要加，经费支出也相应增加导致结余减少。

(二)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534.1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25.63 万元，增长 30.75%。主要原因是日常公用经费增加、人员增加资金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52.32 万元，增长 10.86%。主要原因是日常公用经费增加、人员增加资金支出。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7.59 万元。

2.支出情况。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561.7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97.83 万元，增长 21.09%。主要原因是今年部门因工作需要加，经费支出也相应增加。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79.91 万元，增长 16.59%。主要原因是今年部门因工作需要加，经费支出也相应增加。

3.结转结余情况。本部门 2018 年度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7.59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今年部门因工作需加，经费支出也相应增加导致结余减少。

4.比较情况。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85.73 万元，占 86.47%，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76.56 万元，增长 18.71%，主要原因是日常公用经费增加及人员增加资金支出。

(2) 教育支出 7.82 万元，占 1.39%，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今年严格控制经费支出，所以无变化。

(3) 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37.30 万元，占 6.64%，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48 万元，增长 4.13%，主要原因是由于人员增加导致经费支出增加。

(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4.12 万元，占 2.51%，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导致经费支出增加。

(5) 住房保障支出 16.77 万元，占 2.99%，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88 万元，增长 12.63%，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导致经费支出增加。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19.10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91.5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2.13 万元，增长 12.38%，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导致经费支出增加。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公用经费 127.5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3.14 万元，增长 22.17%，主要原因是外聘人员导致劳务费支出增加。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等。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本部门2018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2018年度本部门“三公”经费支出共计14.67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15.33万元，下降51.10%，主要原因是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按照只减不增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全年实际支出较预算和决算均有所下降。二是部门严格落实公车使用规定，严禁公车私用，公车运行维护成本大幅下降。三是强化公务接待支出管理，严格遵守公务接待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严格控制陪餐人数，对应由接待对象承担的费用一律由接待对象自行支付，公务接待费大幅下降。四是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活动，今年台盟市委未安排单位人员出国出访。较上年支出数增加4.60万元，增长45.68%，主要原因是由于台盟接待台盟中央来渝调研导致接待费增加。以及台盟下属事业单位两岸经济研究所为部分课题的调研、资料收集等工作安排相关人员入岛调研导致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增加。同时，两岸经济研究与大陆相关涉台研究单位或高校逐步建立起了常态化的交流机制，因此因工作需要接待相关人员为涉台调研工作导致公务接待费的支出不断提高。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18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费用 8.00 万元，主要是用于两岸经济研究所为部分课题的调研、资料收集等工作安排入岛调研。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年初预算数一致。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5.38 万元，增长 205.34%，主要原因是两岸经济研究所为部分课题的调研、资料收集等工作安排相关人员入岛调研。

公务车购置费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18 年未发生公务车购置费支出。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年初预算数一致。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支出数一致。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4.43 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财政业务检查等工作所需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5.97 万元，下降 57.40%，主要原因是部门严格落实公车使用规定，严禁公车私用，公车运行维护成本大幅下降。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1.58 万元，下降 26.29%，主要原因是部门严格落实公车使用规定，严禁公车私用，公车运行维护成本大幅下降。

公务接待费 2.24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主要用于接待国内其他省市兄弟单位以及专家到我单位学习调研民主党派级对台调研交流工作，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9.36 万元，下 80.69%，主要原因是部门强化公务接待支出管理，严格遵

守公务接待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严格控制陪餐人数，对应由接待对象承担的费用一律由接待对象自行支付，公务接待费大幅下降。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0.79 万元，增长 54.48%，主要原因是因工作需要接待国内其他省市兄弟单位以及专家到我单位学习调研民主党派级对台调研交流工作，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导致公务接待费有所增长。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2018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 0 个团组，8 人；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公务车保有量为 1 辆；国内公务接待 14 批次 113 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2018 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 198.39 元，车均购置费 0.00 万元，车均维护费 4.43 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2018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6.02 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主要用于办公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等。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1.16 万元，增长 14.91%，主要原因是邮电费、差旅费及委托业务费支出增加。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

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本部门 2018 年度未进行政府采购，无相关经费支出。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委对 11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资金 137 万元。对 0 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资金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实用，项目管理预算资金执行正常。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

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根据《关于事业单位提取专用基金比例问题的通知》（财教[2012]32号）规定，事业单位职工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在单位年度非财政拨款结余的40%以内确定，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九)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

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 工资福利支出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 :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 商品和服务支出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 :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 :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 其他资本性支出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 :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023-63810082